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9號

原告 文若妤

訴訟代理人 趙澤維律師

被告 唐浣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4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薇晴